專 利 讓 與 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專利權**移轉**契約實施事項，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后：

**第一條**本契約書所稱之專利權，係指甲方所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第 號；新型專利第 號及新型專利第 號等參種。

**第二條**甲方同意將前條專利權移轉予乙方，租賃期間至專利權屆滿之日止，並同意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報備。

**第三條**乙方使用上開專利權於其製造、販賣之產品，絕不與甲方於 有限公司內，所生產之同類專利產品 外觀完全相同，如經甲方發覺上開所列產品之外觀與甲方上開專利品相同時，得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於 月內改變之（附甲方所有 有限公司，現有規格之 外觀照片以資證明）。

**第四條**乙方保證自即日起不得以本人名義或與第三者聯名對本專利權為舉發或為不當之行為，乙方若已對經專利權舉發，則應於簽訂本契約後，自行撤回舉發之申請書。

**第五條**甲方不得使用上開專利權於投標上或內外銷上對乙方採取不利之行為。乙方倘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四條，經查屬實，本契約效力自然終止。

**第六條**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書內所載之各條款內容發生糾紛或查證時，得依專利法規相關條款辦理。

**第七條**本契約書一式四份，於雙方簽署後生效；甲乙方各執乙份為憑，一份存見證人處；一份提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報備。

**第八條**附件：專利產品外觀照片。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簽章）

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見證人：**（簽章）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